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市会计政策。

2017年3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0,369,559.64元，调减销售费用本年金额45,682.5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0,323,877.1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